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陳玉錫
陳銘松
陳銘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清圖
陳萬家
0000000000000000
陳黃勉
陳譽國
陳寶元
陳虹妃
陳虹如
陳阿油
陳王彩蜜
陳麗美
0000000000000000
陳正泰
0000000000000000
陳世欣
陳金龍
陳天從
陳益財
陳宛平
0000000000000000
陳瑋璫
陳垂佳
陳志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志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瑋男

05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宜琛

07 楊紅梅

08 視同上訴人 蔡宜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吳愷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承諺

14 吳睿綺

15 陳錫琨 (○○○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錫和 (○○○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錫助 (○○○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錫用 (○○○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上訴人 陳宜斌

24 受 告知人 陳鴻裕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應由陳錫琨、陳錫和、陳錫助、陳錫用為視同上訴人○○○
28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9 理 由

30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3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承受

01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
02 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
03 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視同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
05 配偶○○○嗣於000年0月0日死亡，是○○○現存之繼承人
06 為其子女陳錫琨、陳錫和、陳錫助、陳錫用，有○○○繼承
07 系統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8 詢之親等關聯、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46、19
09 7至208頁及本院限閱卷第5至15頁），且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
10 明拋棄繼承，亦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2件在卷可證（見本
11 院卷二第9至11頁），其繼承人及被上訴人均未聲明承受訴
12 訟，爰依職權裁定由陳錫琨、陳錫和、陳錫助、陳錫用，為
13 上訴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7 法官 陳宗賢

18 法官 張瑞蘭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
21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2 書記官 陳宜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